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捐款收入管理與使用辦法

103 年 12 月 01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特設置本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加強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系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習環境，以本系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，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三條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，指名社會學系發展專款，並得指定用途。每筆捐款將由學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。

第四條 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及其孳息得以累積，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五條 本系發展基金專款，主要用於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設置獎學金。
- 二、改善本系教學與研究之相關設備。
- 三、延攬專家學者到校短期講學。
- 四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系友會、研究與教學專案等活動之補助。
- 五、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或專兼任教師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事宜。
- 六、其他與本系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專款依捐款人原意使用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